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进行中等及中低风险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中等及中低风险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9 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10 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公司在已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拓宽闲置资金投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等及中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行中等及中低风险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定安

叶东文

谢克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